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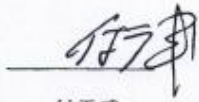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所控股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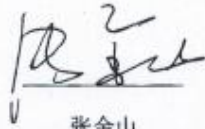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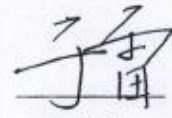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张金山



于雷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